

商法教学案例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

◆主

编 管晓峰
刘心稳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

商法教学案例

主 编 刘心稳
管晓峰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商法教学案例/刘心稳、管晓峰主编. —北京:中国政法
大学出版社,1999.6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

ISBN 7-5620-1887-1

I. 商… II. ①刘… ②管… III. 商法-案例-高等学校
-教学参考资料 N. F922.29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27535 号

执行编辑 张步勇

文稿编辑 戴守义 刘 彰

责任校对 孟 卿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承 印 军事科学院印刷厂

开本:850×1168 1/32 9.875 印张 239 千字

1999 年 8 月第 1 版 1999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7-5620-1887-1/D·1847

印数:0001-5000 册 定价:13.00 元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编:100088 电话:62229803 或 62228801

声明: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前 言

为了丰富法学教学内容，应广大师生的要求，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组织了中国政法大学有丰富教学经验的教师编写了《法学教学案例丛书》。这套丛书是与法学教材相配套的教学辅助用书。出版这套丛书，目的在于通过教科书与案例相结合的教学方法，丰富教学手段，便于教师引用典型和综合案例，组织课堂讨论，同时也便于学生通过具体案例分析和讨论，加深对抽象概念的理解，提高教与学的效率。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以法学教科书的编、章、节结构为编写依据，按章节顺序选编典型案例和综合案例。丛书各分册的案例编号采用全书连续编号，便于读者查找使用。案例之下设有提示和提问，对学生加以引导。总之，丛书体例设计的要求就是紧密配合教科书内容，方便教师和学生使用。

目前，丛书编委会已经组织编写了《宪法教学案例》、《民法教学案例》、《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刑法教学案例》、《刑事訴訟法教学案例》、《商法教学案例》、《婚姻家庭继承法教学案例》、《知识产权法教学案例》、《合同法教学案例》、《行政法教学案例》、《国际私法教学案例》、《国际法教学案例》、《国际经济法教学案例》等 13 个分册。

编写一整套系列教学案例是一种尝试，会存在很多问题，欢

迎广大师生将使用本套丛书的意见反馈给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详见书后《读者反馈卡》), 以利于我们在再版时进一步修改和
完善。

中国政法大学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 年 5 月

说 明

《商法教学案例》是与商法学教材配套的教学用书。编写本书的目的在于通过案例指出法律问题，引导学生积极参与，丰富教学手段，活跃课堂气氛。一方面，便于学生通过具体案例加深对抽象法学概念、范畴的理解；另一方面，便于教师引用具体案例，组织讨论，提高授课效果。

本书由刘心稳、管晓峰主编，共收集案例 226 个。参加本书编写工作的有：刘智慧、陈冬青、杨丹东、王光进、王旸、魏晶淼、刘少军、孙强、张桂芹、管晓峰。

本书成稿后，由主编统改定稿。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存在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同仁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 年 5 月

法学教学案例丛书

宪法教学案例

民法教学案例

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

刑法教学案例

刑事诉讼法教学案例

■ 商法教学案例

婚姻家庭继承法教学案例

知识产权法教学案例

合同法教学案例

行政法教学案例

国际私法教学案例

国际法教学案例

国际经济法教学案例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法	(1)
第一节 公司基本制度.....	(1)
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	(18)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	(50)
第二章 票据法	(68)
第三章 保险法	(82)
第四章 证券法	(109)
第一节 证券法的基本原则.....	(109)
第二节 证券市场的主体.....	(110)
第三节 证券的发行.....	(114)
第四节 证券交易.....	(120)
第五节 证券法律关系中的责任承担.....	(135)
第六节 其他证券纠纷的处理.....	(145)
第七节 股票.....	(149)
第五章 期货法	(159)
第一节 期货法律关系的主体.....	(159)
第二节 期货交易.....	(163)
第六章 银行法	(177)
第七章 企业法	(204)
第八章 信托法	(208)

第九章 房地产法	(216)
第一节 土地使用权的出让、转让	(216)
第二节 房地产的买卖、租赁、抵押和出典	(231)
第十章 海商法	(252)
第一节 船舶	(252)
第二节 船员	(254)
第三节 海上货物运输合同	(257)
第四节 海上旅客运输合同	(263)
第五节 船舶租用合同	(264)
第六节 海上拖航合同	(269)
第七节 船舶碰撞	(272)
第八节 海难救助	(277)
第九节 共同海损	(280)
第十节 海事赔偿责任限制	(283)
第十一章 破产法	(287)
第一节 破产法总则	(287)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289)
第三节 债权人会议	(293)
第四节 和解与整顿	(294)
第五节 破产宣告和破产清算	(296)

第一章 公 司 法

第一节 公司基本制度

一、公司的名称、住所、权利能力

(一) 公司概念与特征

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的，由股东投资而设立的企业法人。所以公司具备如下特征：(1) 公司是依据我国《公司法》而设立的；(2) 公司是以营利为目的的；(3) 公司是以股东投资行为为基础设立的，投资人由于投资成为股东，投资人由对所投资产享有所有权变为对公司享有股权；(4) 公司必须是独立的企业法人。

明确公司的概念特征是为了使公司企业与其他企业类型相区别。

案例 1

1992 年，甲省某市钢铁公司，甲省汽车贸易工业公司等 13 家有法人资格的企业或以货币、或以实物、或以智力成果投资方式联合成立了甲省工业集团公司，同年 9 月制定了公司章程。此时，已有两家企业退出集团公司，由于甲省某领导牵头，公司属

省政府任命的经济实体，接受省计委领导，向工商局申请登记。由于当时各出资者出资方式不同，未能将实物、无形资产的投资公平作价，工商局批给临时营业执照，登记为法人型联营。

1993年8月3日，甲省工业集团公司与乙省灵川铁合金厂（以下简称铁合金厂）签订了购销焦炭合同。约定：甲省工业集团公司于1990年8月至11月份间，每月供给铁合金厂焦炭1万吨，铁合金厂每月交付30%货款即99万元给甲省工业集团公司，款到之日起15日内发货，货到需方时，双方验收。同年8月10日，铁合金厂依约将99万元货款的汇票交给了甲省工业集团公司。该工业集团公司并未依约发货。此后，铁合金厂多次追索，甲省工业集团公司既不发货又未退款。1994年3月，铁合金厂向法院起诉，要求甲省工业集团公司返还货款，并支付违约金。甲省工业集团公司称：公司只有10万元偿债能力，表示将10万元货款返还铁合金厂后，集团公司解散。铁合金厂要求甲省工业集团公司的11家出资者负责返还。

提问：

甲省工业集团公司是《公司法》上的公司，还是民法上的“法人型联营”？对铁合金厂的货款，怎样承担责任？

案例2

李某与某市轻工局，于1985年成立某市长风电器公司。在章程中约定：李某出资40万元，工业局出资10万元。在当地工商部门登记为：长风电器公司系集体性质，某市轻工局为该公司挂靠单位。但该轻工局约定的出资始终没有到位。李某任公司总经理、法定代表人。在李某的经营管理下，公司效益不断攀升。

公司除每年向轻工局上交管理费外，从未给其分红，轻工局也没有要求过分红，也没有参与公司经营。到1995年，公司资产已达4000万元。长风电器公司职工揭发李某贪污、挪用公司资产2000多万元，且有证据若干，某市检察院立案侦查。李某答辩称：公司拿出一部分资产进行海外投资，海外公司由李某的儿子负责经营。同时还称：公司的全部资产皆由我一人出资形成，形成实质上的独资企业。公司职工认为：公司资产的增加，是工人劳动的结果，公司就应是工人的，是集体的。

提问：

如何给此公司定性？

(二) 公司名称

公司名称是公司人格特定化的标记，公司藉自身的名称区别于其他民事主体。公司名称具有两个特点：(1) 惟一性。一个公司只能有一个名称。(2) 排他性。在一定范围内，只有一个公司能使用特定的、经过注册的名称，禁止同类业务的公司使用相同或类似的名称。

案例3

某市东风机械厂（以下简称东风厂）于1992年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准，更名为某市华隆设备公司（以下简称华隆公司）。同年5月2日，经当地工商部门核准登记，领取了华隆公司营业执照，但一直挂着“东风厂”和“华隆公司”两块牌子。原来的厂长李某同时担任华隆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东风厂的公章也未上交，业务往来的发票中既有东风厂，也有华隆公司的。当地群众也曾普遍认为东风厂即为华隆公司。1992年10月，李某因公司业务

向工商银行贷款 50 万元，银行要求工业公司提供相应的担保。工业公司经理找到华隆公司董事长李某，要求为其担保。李某表示同意，出具了盖有东风厂印章的担保合同书。1993 年 10 月，贷款期限届满，银行要求工业公司还贷，工业公司表示只能偿还 20 万元，并表示想办法尽快还贷。于是，工商银行通知华隆公司代为偿还 30 万元的本金及利息。此时，华隆公司的新任董事长王某以“我是华隆公司，不是东风厂，且原董事长李某滥用职权，违反《公司法》第 60 条第 3 款的规定，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为由，拒绝承担还贷义务。工商银行遂诉至法院，要求华隆公司偿还其余贷款及利息。

提问：

公司名称具有何种意义？《公司法》第 60 条第 3 款的含义是什么？

（三）公司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

公司的权利能力，是指公司作为独立的法律主体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资格。

公司作为民事主体，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虽与自然人具有很多相似之处，但又有很大区别。既不具有与自然人不可分离的人身权，又在法律上受到限制，表现在：（1）对公司权利能力期间的限制：根据《民法通则》第 36 条第 2 款规定：“法人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从法人成立时产生，到法人终止时消灭。”公司法规定将设立登记被核准之日即公司营业执照签发之日为公司的成立之日，公司从此具有权利能力。公司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后，公司法人资格消灭，公司权利能力消灭。（2）公司的权利能力受公司目的范围的限制：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只能在经核准的营业范围内开展经营。（3）公司的权利能力在转投资方面的限制：根据公司法规定，公司转投资时，累计转投资额

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 50%。(4) 公司的权利能力在公司借贷、提供担保等方面的限制。

案例 4

1991 年 9 月 3 日, 某仪表电子工业供销公司经营部 (以下简称经营部) 与某地中厦电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厦公司) 签订一份购销合同, 约定: 中厦公司向经营部提供某国进口光学器材。单价 1 200 元, 总共 4 000 支, 货款总额为人民币 480 万元; 同年 10 月 30 日前交货, 交货地点广东深圳; 供方负责办理准运证及提货手续; 合同签订后即付定金 300 万元, 余款等供方通知后即付清结; 货款汇入深圳市建设银行营业部账号。供需方如有违约, 负提货款的 2% 的违约金。与此同时, 中厦公司与鹏通公司签署合同: 约定由鹏通公司提供某国进口光学器材 4 000 支, 单价 1 100 元, 货款总额 440 万元, 合同签订后即付定金 295 万元, 其余条款均与前份合同相同。合同签订后, 经营部将款项按合同规定全部划到中厦公司的账户上。中厦公司将收到的 480 万元中的 40 万元作为利润, 其余 440 万元汇给鹏通公司。后因鹏通公司无货可供, 中厦公司不能履行合同。经营部于同年 11 月, 向中厦公司提出退款要求。至 1992 年 4 月, 经营部先后收到部分退款, 但仍有 320 万元未能收回。利息损失按中国人民银行贷款利率分段计算, 自 1991 年 9 月 4 日至 1992 年 4 月 15 日止, 合计人民币 998 429.78 元。

提问:

鹏通公司能否经营进口设备? 经营部能否签署合同?

案例 5

1994 年 9 月，某百货公司与某电器修理部欲成立一办公用品有限公司而签署协议。约定，公司注册资金 75 万元，百货公司出资 40 万元，电器修理部出资 40 万元；租用百货公司办公用房两间，百货公司无偿提供仓库；公司经理由百货公司副经理王某担任，公司副经理由电器修理部经理担任。协议签署完毕，双方向工商部门申请设立登记，同时组织人力进行采购办公用品。由于提交的手续不全，工商部门于 1994 年 9 月 22 日将设立申请退回，并要求补充材料。此时，办公用品已部分到货，百货公司的仓库已不能满足自身需要。于是王某建议以优惠价销售到货的复印机及其他产品。10 余天内，销售货款 8 万余元。工商部门接到检举后，对其进行查封。

提问：

工商部门查封的理由是什么？

二、公司的财务、会计

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是公司财务制度和会计制度的总称，指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中确立的公司财务会计准则。

《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如《企业会计准则》）对公司的会计制度、公积金、公益金作了详细规定。例如，公积金、公益金的种类、提取办法、提取比例，以及使用用途作了规定；将公益金与公司职工福利费的提取、使用给予区别；对公司的成本、利润作了更加严格规定；对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公司、直接责任人给予处罚等。

案例 6

某科技开发公司是由四位股东于 1990 年投资设立的，公司的主要经营内容是高科技微软产品，注册资金是 150 万元。经过几年的努力，公司连续盈利，至 1996 年，公司积累的公积金已达 140 多万元。由于经营业务的不断扩大，公司也需要增加资本扩大经营。于是，股东会召集会议，于 1996 年 11 月 8 日作出决议，公司将积累的公基金拿出 100 万元，作为增资投入，股东原有出资比例不变，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50 万元变为 250 万元。于 1996 年 12 月 21 日，公司取得工商局的变更登记。1997 年 2 月，工商局进行年检时，发现该公司将公积金转为资本后，所余公积金只有 40 万元。工商局以该公司违反了《公司法》第 179 条为根据，对其处以罚款。该公司不服工商局处罚，遂提起行政诉讼。

提问：

《公司法》第 179 条规定的关于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存留的公积金不少于注册资本的 25%。此处注册资本是指转增资本前的注册资本还是转增资本后的注册资本？

案例 7

某厨具公司，于 1993 年从某市百货公司独立出来，注册资金 600 万元，性质仍系国有独资公司。有正式职工 25 人。当年实现利税 900 万元。自 1993 年至 1996 年，连续 3 个会计年度，

每年提取税前利润的 14%，作为职工福利费，累积达 450 万元。每年又从税后利润中提取 10% 的公益金，3 年共计 190 万元。两项合计 640 万元，公司于 1996 年 10 月为职工购买商品房 20 余套。

提问：

该公司的公益金、职工福利费提取是否正确、用途是否得当？

案例 8

某市家具公司，主要从事沙发等家具的生产与销售。税务机关在对该公司检查时，发现该公司售后开出的发票底联与销售账目不符。该公司 1992 年至 1993 年期间开票应入账的销售收入为 88.2 万余元，而实际入账的只有 42.1 万元多一点，票账不符金额达 46.16 万元。税务部门又对该公司银行存款账户收进的各笔收入逐一核对，发现银行存款账户两年中共有 146 笔标明是产品销售收入进账，在企业销售收入账目中没有记录，总金额达 48 万元。税务部门为慎重、准确起见；又对银行存款账户各月发生的收、付、存款额与其开户银行各月的“对账单”进行了核对，结果每月均完全相符。因此，可以认定，48 万元已经收进该公司银行存款账户，但公司的销售收入账目对此未作反映，必有后账。在事实面前，该公司被迫交出后账。经审查计算，该公司两年间实际营业收入共计 882 811.22 元，实现利润 72 770.96 元，而前账虚假报税的营业收入只有 421 179.07 元，利润 6 640.90 元，偷税 4 994.44 元，偷税额占该公司应纳税额的 65.2%。税务机关依法对该公司追缴税款 4 994.44 元，并处以 2 万元的罚